



2006/07/20 18:47  
 Urgent  
 Return Receipt

To: ceo@ceo.gov.hk  
cc: fso@fso.gov.hk  
info@fstb.gov.hk  
ryuen@oci.gov.hk  
regina\_mc\_leung@oci.gov.hk  
Subject: 保險商如何面對銷售稅

各位：

商品及服務稅（銷售稅）來勢尚未洶洶，人心普遍已經惶惶！若政府真的要開徵銷售稅，我想特別指出有儲蓄成分的保險產品來論述一番。

2006年7月20日的香港商報論壇版亦刊登了我的一篇有關文章，現把該掃描檔案附上，並請閱讀賜教。

同樣地，這電郵的副本也會被抄送往曾蔭權特首、唐英年司長、馬時亨局長、袁銘輝保險監督和梁美珍保監主任（因與貪污無關，故不抄送給黃鴻超廉政專員）。

謝謝



楊慶材/Rummen Yeung 2006年7月20日論壇版.pdf

# 保目保險六銷金信稅計數「拆」

保險代理 楊慶材

近，保險業聯會某發言人說，市民購買保險應視作消費，故不該就保費徵收銷售稅。不費成徵銷售稅，但卻同意買保險應算是如保費可豁免徵稅，必定掀起其他保險公司的要求，政府「一網打盡」的如意算盤便響了！保險產品類別繁多，大抵分為有儲蓄沒儲蓄兩大類，有儲蓄的絕大多數派紅利或累息等較保守的管理模式，較進取的亦會把投資或基金等市場中。

## 保險商不願「拆數」計稅

題是，如整筆保費不涉及任何儲蓄或投資，當全數視為消費；但如某筆保費中，只是金額購買保障，餘額則進行儲蓄或投資，購賣文應同被視作消費嗎？如應該，豈不應市民存款於銀行、投資股票或基金等也應收百分五的銷售稅？若連儲蓄或投資的金額可能填補要項開支，金融業也會被拖垮。但如保費中資的部分不徵稅，保險商便得把購買保障

和投資兩部分的金額拆開，以便計算稅款。可是，要保險商「拆數」是一個既有趣、又困難的課題！一份保單在生效後，即使每年的保費不變，但用於保障和投資的分布比例每年不同。保險商從來都不願意拆開那個數讓客戶或知悉，不然，客戶便較易計出回報是否合理或吸引；換言之，保險商讓客戶的投資回報，但在拆數透明化後，便增添了難度。保險商在拆數時，若不想客戶感到額外的消費壓力，理應盡量降低保費中佔保障的比例，因這便可減低稅款開支；相反便令保費中屬投資或儲蓄的部分增加，令客戶保單中的回報金額之空間便會縮窄。

## 新稅前所購保險難處理

又如投資部分不須徵稅，保險商亦願拆數，但在實施銷售稅前已購買而在其後倘要繳交保費的諸蓄保單又怎樣處理呢？一概在往後對購買保障的消費免稅，還是依法徵稅呢？如免稅，在執行銷售稅前，保險商必定以此作噱頭招徠，促使短期內出現瘋狂的投保潮，且幾可

肯定當中不少人並不是基於投保人實況購買，結果在它不理智的情況下投保。除容易因倉促、誤解而消費者權益存在更大的損害外，令消費者權益早已購買時，從沒把首付款支出計算在內，結果卻被政府「打ㄉ價」！

還有，分紅保單的每年紅利，在概念上包含投資回報外，還包括已繳保費的回扣。意思是保費全是基於推算理賠、投資回報和開支而預繳的，當每一周年過後，保費實際理賠、回報和開支數字，看看相關實際與當初所推算的有沒有差距，然後再決算的多寡。舉例說，如實際理賠或開支低於數字，客戶理論上便獲分派紅利，但在繳費時，推算的保障和開支消費已被徵稅，政府便應退稅。當然，保險商為了每年紅利中的保費回饋和投資回報再度抒以便計算退稅額，可是，這又會再次令每按露更多不願透露的商業資料。

reform.insurance@gmail.com